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为履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国投”）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就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事宜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经营管理为关联事项，我们对该关联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委托经营管理是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并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作出，是履行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国投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承诺，避免当前存在的公司与普安制药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措施，并为加快推进普安制药股权并购工作奠定基础，有利于推动双方早日实现资源协同整合、促进互利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关联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侃仁 \_\_\_\_\_ 李宗义 \_\_\_\_\_ 罗臻 \_\_\_\_\_

2022年4月16日